

#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细则（讨论稿）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争先创优、报效祖国、乐于奉献，按照学校校级优秀评选办法，拟定细则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3、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 4、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活动。
- 5、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本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及以上公益活动（志愿四川或书面证明为准）。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 7、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荣誉、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二、评选范围及比例

校级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具体指标的划分由学生科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毕业年级研究生，且在就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 三、评选程序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单位的评优工作：

- 1、公布评选信息。学院须通过多种方式将评选信息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确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到位，让学生人人知晓。
- 2、具备申请资格的参评人员填写四川大学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所在班级就申请学生开展相应民主评议推介。
- 4、学生科负责初步审核参评人员资料，由体科所相关人员至少三人协同完成。
- 5、学生科汇总所有资料，提出初步评定意见并提交由导师组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会议审核。

6、经评定小组审核后定稿的意见提交由学院班子领导、导师代表和相关主管人员组成的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

7、公示评定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无异议的名单。

#### 四、考核内容和具体办法

##### 1、具体评价指标体系

民主测评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及以上超过80%，视为测评合格。

考核总成绩（100分）=思想品德（20分）+学业成绩（20分）+学术科研能力（20分）+创新实践能力（20分）+社会活动（20分）。

评定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	分值	备注
1	测评合格	——	满足基本评选条件
2	思想品德	20	
3	学业成绩	20	
4	学术科研能力	20	
5	创新实践能力	20	
6	社会活动	20	
7	其他突出表现		

##### 2、具体量化办法

(1)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参考志愿服务暨党团活动。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志愿服务（5分）	志愿时长：年服务10小时计0.1分
2	党团活动（5分）	全勤计5分：迟到扣0.5，请假扣1，无故缺席扣2.5 (由党团支部提供签到凭证)
3	政治学习（5分）	全勤计5分：迟到扣0.5，请假扣1，无故缺席扣2.5 (由党团支部提供签到凭证) 学习强国学习，年度累计学习积分5000分以上，计5分
4	党团建项目（5分）	立项校党/团建设项目： (排名第一计5分，第二计3分，第三计1分)

(2) 学业成绩

由研究生教务老师通过教务管理平台统一导出，以加权平均分\*0.2计入考评成绩。

(3) 学术科研能力

主要参考学生在校期间学术论文发表、学术专著出版、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以及获奖成果。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学术论文（10分）	参照四川大学社科期刊分级，B级及以上一篇计10分，C级及以上一篇计5分（累计2篇）
3	课题（5分）	省部级以上项目：第一主研5分 其他项目：主持计5分，第一主研计3分
4	学术会议（5分）	大会发言5分，小组发言3分，墙报交流1分（累计2次）

#### （4）创新实践能力

主要参考学生在校期间专利成果、学科竞赛及学校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教务处互联网+项目，校团委挑战杯/创青春项目以及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大赛）。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专利成果（5分）	第一发明人，且以四川大学为专利申请单位，计5分
2	学科竞赛 (10分)	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获奖 (前三分别计10/8/6分，四到八名计3分)
		省赛获奖（参与前三分别计5/4/3分，四到八名计1分）
3	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5分)	校赛及以上获奖（参与前三分别计5/4/3分）

#### （5）社会活动

主要参考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荣誉获奖。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学生工作（5分）	担任学生干部且获评优秀，计5分
2	社会实践（5分）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考核合格（实践单位出具证明）
3	学院活动（5分）	积极参与学院各类讲座活动，每次计0.5分 (由本科所提交活动签到记录证明)
4	荣誉获奖（5分）	校内二级单位及以上活动获奖，每次计1分

#### （6）其他突出表现

对学院、体科所以及学校的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由导师组会议以讨论确定。

### 五、补充说明

受学校、学院和所通报批评以及更严厉处罚者；申报材料不属实者；有一门及以上补考者；缺席2次及以上学院各类大型活动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确因学院安排或教学科研需要无法参与集体活动者，以在本科所提交和备案的相关证明（须由辅导员同意、导师同意、院级领导批准的请假单等为依据，不扣分。所有请假务必于一周内完善请假手续，不做后补。

参评的成果等，且均应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所有评定依据（研究生）按时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等展开，逾期申报者视为  
自动放弃，责任自负。